

附件 1

2020 年度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

(摘要版)

一、绩效自评得分

总体来看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发改委）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绩效自评得分为 93.00 分。

评价项目	权重	评价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预算执行率	20%	20	16.65	83.25%
年度绩效目标 1	27%	27	26.00	96.30%
年度绩效目标 2	10%	10	8.00	80.00%
年度绩效目标 3	25%	25	24.35	97.40%
年度绩效目标 4	18%	18	18.00	100%
综合绩效	100%	100	93.00	93.00%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率情况

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 24,804.86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 36,891.43 万元，实际支出 30,705.8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83.23%。

（二）完成的绩效目标

部门整体支出共设 25 个绩效指标，实际完成 21 个，占比 84.00%。

（三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

未完成指标 4 个，占比 16.00%。其中：

1. 召开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：目标值为 2 次，实际完成值为 0 次，指标完成值偏差率-100.00%。

2. 营商环境试评价验收计划完成率：目标值为 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 0，指标完成值偏差率-100%。

3. 天然气利用规模：目标值为 ≥ 80 亿方，实际完成值为 61.4 亿方，指标完成值偏差率-23.25%。

4. 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：目标值为 $\geq 5.5\%$ ，实际完成值为 5%，指标完成值偏差率-9.09%。

三、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

一是落实问题整改。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，省发改委及时督促各实施部门（处室）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逐条分析原因，研究解决办法，积极进行整改。

二是改进预算管理。省发改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0 年预算调整及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，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，合理调整支出结构，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。

三是完善管理制度。省发改委制定《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，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和绩效问责机制。